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坤先生主持。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6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的 93.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